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和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1. 10	《关于批准报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实施中心区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新都汽配二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决议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3. 4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决议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5. 14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的议案》、《关于商铺租赁和广告服务的关联	决议通过

			交易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计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6. 28	《关于批准报出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决议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7. 21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 2016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决议通过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11. 26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决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6 年共计列席 7 次董事会，参加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包括执行国家

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的情况，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情况，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提供委托广告宣传服务等，监事会均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和资产置换事

项。

（八）公司股权收购、资产出售情况

2016 年，公司无股权收购和资产出售情况。

（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独立形式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